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1 · 12 期

(总第 03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11·12 期(总第 03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8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9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2〕31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6-01-06 地块、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0112-03 地块规划修改及
段店片区三块批而未供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的批复(临政函〔2022〕63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64 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尧都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5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尧都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6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 2022 年(第二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7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68 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过境“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临政通告〔2022〕4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4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临政办发〔2022〕45 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6 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47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8 号) (3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临政办函〔2022〕36 号)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促进经济运行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7 号)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8 号) (4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煤矿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临应急发〔2022〕156 号) (4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新技术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新技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精神,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

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总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四、时间安排

2022年,启动我市土壤普查工作,成立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2023—2024年,开展分级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采样工作;组织内业测试化验,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开展土壤普查数

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强化质量控制,对核心环节进行抽查校核,形成阶段性成果。

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市情地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汾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逐级备案。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

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临汾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张潞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邢志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
干部
郭翔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霍岷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亚平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李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田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欣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副队长

靳亚伟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亚平(兼)、李永锋(兼)。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6-01-06 地块、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0112-03 地块规划修改及段店片区三块批而未供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的批复

临政函〔2022〕6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控规地块规划修改及地块控制指标召开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并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58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东城区控规 DC06-01-06 地块、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0112-03 地块规划修改及段店片区三块批而未供地块规划控制指标,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具体指标如下:

一、东城区控规 DC06-01-06 地块

DC06-01-06 地块用地性质修改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1.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二、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 地块

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 地块由原河西新城控规

0112-02、0112-03 地块合并,合并后用地面积 6.55 公顷,用地性质修改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三、段店片区三块批而未供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一) 地块一

该地块东至规划东张路、南至华州东路、北至解放路、西至规划赵下路,总用地面积 13.3 公顷。

1.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0.81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70%。

2.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5.4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3.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5.9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80米。

4.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0.38公顷,绿地率不小于70%。

5.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0.67公顷,绿地率不小于50%。

(二)地块二

该地块北至华州东路、西至规划赵下路,东南至城镇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9.45公顷。

1.2-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0.36公顷,绿地率不小于70%。

2.2-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1.09公顷,绿地率不小于50%。

3.2-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8.0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9,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80米。

(三)地块三

该地块东至东王街、南至临浮路、西与北至现状已建小区公园壹号。总用地面积为1.84公顷。

1.3-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1.67公顷,容积率不大于2.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限高80米。

2.3-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0.17公顷,绿地率不小于70%。

你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64号

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变更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请示》(临财办金〔2022〕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汾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汾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承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投融资业务,承接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提供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承担扶贫开发投融资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承担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后续管理服务,承担乡村振兴投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你局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尧都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65 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批准尧都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尧区政字〔2022〕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尧都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6.8591 公顷。

二、你区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尧都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尧都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66 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尧都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尧区政字〔2022〕82 号）收悉，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尧都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87.1615公顷。

二、你区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尧都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2022年(第二次)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7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2年(第二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请〔202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2022年(第二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51.4942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古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68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确定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安政发〔2022〕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2〕812号），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经核定的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范围内，

四至范围为：东至冯子节村北540米，南至李家沟村界南侧，西至庞必村庄西界，北至佳润鑫成煤业有限公司北100米，总面积1145.9907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过境 “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4号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山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细则的通知》(晋保通保畅领导组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过境进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范围

临汾市区环城高速(青兰高速段、临汾绕城高速S2202段(北环高速)、京昆高速段)以内,并向西延伸至省道232线和国道520线(尧都区土门口至襄汾南辛店高速口)。

二、优化通行线路

以青兰高速、临汾绕城高速S2202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京昆高速、青兰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高速公路通行。

(一)由北向南

1. 从洪洞方向驶入省道224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或洪洞西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2. 从洪洞方向驶入国道108线行驶的车辆从临汾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二)由南向北

1. 从新绛方向驶入省道232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北柴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襄汾方面驶入省道232线行驶的车辆从南辛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襄汾108线驶入临汾方向行驶的车辆从襄汾高速口或青兰高速临汾南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4. 从侯马、翼城方向驶入国道108线行驶的车辆从陵侯高速公路曲沃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由东向西

1. 从安泽、古县方向驶入国道309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曲亭收费站上高速通行。

2. 从古县方向途经省道323线(沁洪线)行驶的车辆

从洪洞广胜寺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浮山方向途经省道230线(临么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临汾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由西向东

1. 从蒲县方向途经国道520线(临午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土门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克城方向途经省道328线(洪永线)行驶的车辆从洪洞明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乡宁方向途经省道231线(襄台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4. 从国道309线途经尧都区小榆驶入省道232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临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管控时间及时段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9:00-次日2:00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不准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

四、车辆通行规定

(一)在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时段内,运送鲜活农产品、应急物资、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及集中供热、市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和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可以进入,但以上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并按照要求办理《临时通行证》。

(二)进入主城区(同蒲铁路线以西,滨河东路(含)以东,河汾路(含)以南,南环公路(含)以北)内的车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临时通行证》;进入绿色运输示范区其他区域的车辆由所辖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

(三)用车企业及个人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或辖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临时通行证》,或在“交管12123”APP网上申请核发电子通行码,实行“一车一档”管理。

五、管控措施

绿色运输示范区采用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和电子监控抓拍并行的方式管控,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时段、优化通行线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一)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自管控之日起,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将对违规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电子抓拍,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电子抓拍系统具体位置如下:

洪洞县(3处):临汾绕城高速洪洞西口与桃临线交叉位置临汾方向400米处;临汾北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108线交叉口南临汾方向400米处;曲亭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309线交叉口西侧路口100米处。

襄汾县(2处):省道232线与G22南辛店高速口引道交叉口往北约500米;国道108线与G22临汾南高速(东)口引道交叉口北800米。

尧都区(5处):临汾高速出口引道与涧上村交叉人字口东100米(东向西);国道520线与县道526线交叉口南200米;土门高速口(太原方向)引道往东(桃临线方向)900米;省道230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市区方向100米;省道230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往临汾方向100米。

(二)联合执法检查点。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未办理《临时

通行证》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劝返,对擅自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处罚。联合执法检查点具体位置如下:

尧都区:临汾高速口西、临汾东高速口引道交叉口、土门高速口。

洪洞县:洪洞西高速口、108国道与309国道甘亭镇交叉路口。

襄汾县:南辛店高速口、临汾南高速口。

六、相关要求

(一)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开放备用线路,确保过境车辆正常通行。

(二)通行各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仍按照原行驶路线通行。

(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违规车辆的载货源头企业及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责任倒查。

各县(市、区)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参照本通告制定。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残联、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分管负责人。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市、区)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领导。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

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

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

间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1)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2)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三级响应,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启动二级响应。认真贯彻

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启动一级响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当上级响应启动时,下一级响应应先行启动。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

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通讯信息准确。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8.3 预案管理

县(市、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高校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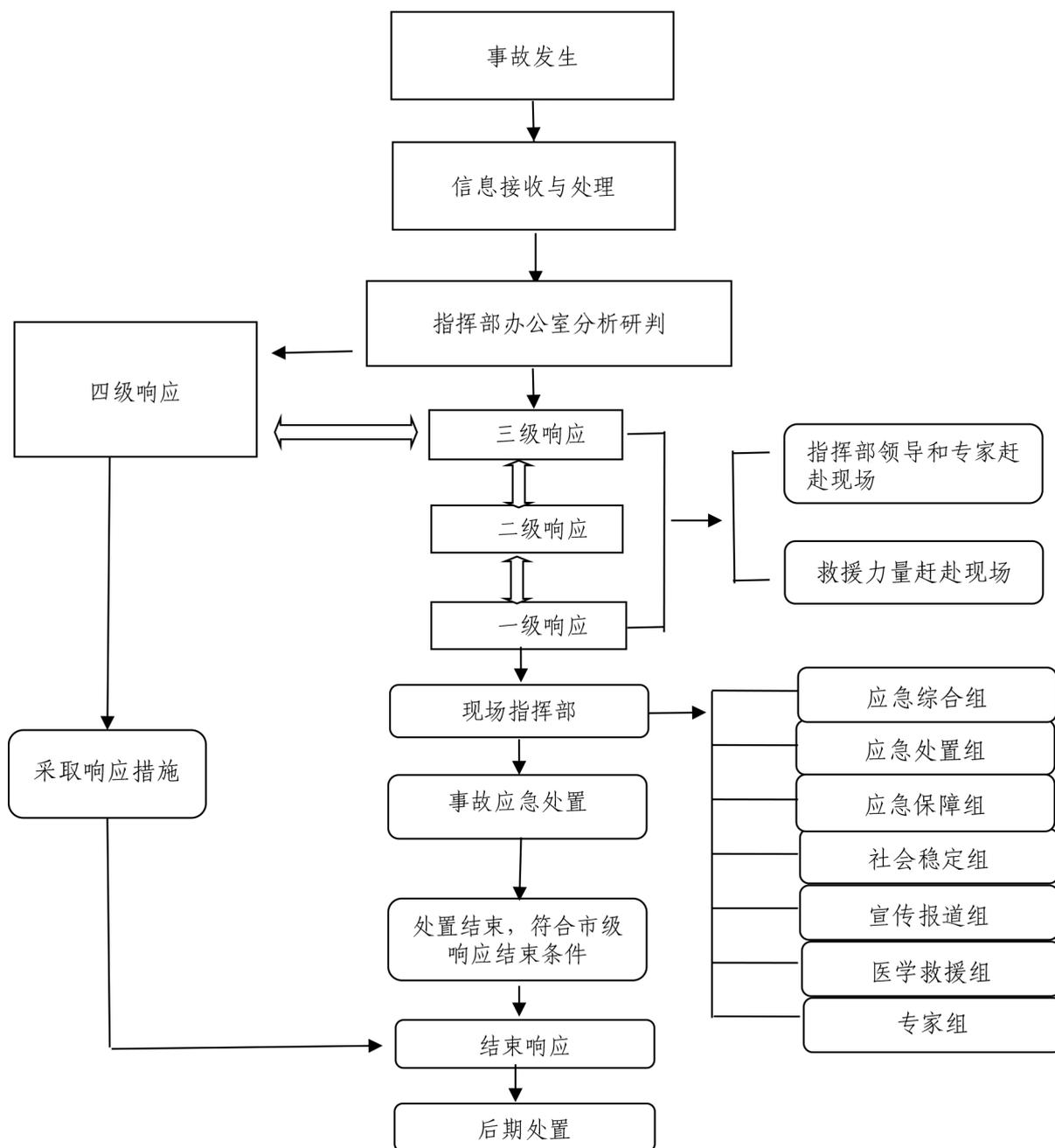
3.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5.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教育局)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相关医药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市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依法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	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协同指导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排涝、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和维护,负责城区防汛的排水、排内涝工作,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市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市体育局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市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协助教育部门对事发地事故中受损人、财、物的收集、汇总、整理等有关调查,加强对受损人、财、物情况的监测与分析。
市委网信办	加强网上信息监管,做好网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市新闻中心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协调驻临记者站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做好对外媒体相关报道工作。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在所属新闻平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
市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市残联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处置。
临汾银保监分局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侯马车务段	调配铁路交通器材,保证处置突发事故所需的人员、物资通过铁路运输畅通。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并协调驻临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及救援行动。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附件 3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综合组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市教育局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市统计局、市气象局、侯马车务段、临汾银保监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外事办、市台办、市残联、市教育局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应急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顺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市应急局、市教育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物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发生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一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二级响应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较大教育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三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市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省和市级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厅、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市级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3. 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 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持续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市场发展为宗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强化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严肃执法检查、依法惩处,严格落实各县(市、区)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成品油市场格局。

三、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成立临汾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的全面工作。

(一) 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胡晓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纪委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和其他供电企业、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 部门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工作推进不力,失职渎职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加油站油品的质量、计量、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企业超范围经营、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油品标识、虚假宣传等行为;负责牵头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打击取缔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监督检查工作;对涉嫌瞒报收入、偷税漏税、虚开和违规

开具发票、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许可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的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加油站突出问题 and 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黑窝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辆等非法售油行为;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散装成品汽柴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交警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油品运输车辆依法进行路面检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油站点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加油站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加油站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各执法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规范转移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油站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储油库、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协助摸排黑加油站点的线索,推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企业的运输经营活动和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的安全违法行为,并依职能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分别

负责查处相关行业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的安全违法行为。

消防部门:依法对储油库、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储油库、加油站、企业自备储油点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及其他供电企业:保障储油库、加油站电力供应工作;在收到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停止供电的正式文件后,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配合。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全程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曝光工作。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油品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四、整治内容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假冒商标及标识的;已取得部分证照但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的。

(二)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处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数据管理云平台的。

(四)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或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五)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经营走

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的。

(六)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的。

(七)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八)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扩建和未按规划确认地址建设加油站或油库的。

(九)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十)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十一)未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文件或环保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加油站。

(十二)安全制度不落实、未按期进行消防验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十三)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

(十四)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五)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2年11月20日开始,到2023年3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全面自查。(2022年12月1日前)

各县(市、区)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辖区内成品油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纠正非法违法行为,保证合法经营、规范发展。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攻坚治理。(2022年12月1日-整治行动结束)

各县(市、区)每月要至少组织2次专项整治检查,按照职责分工,突出重点任务,加强联合行动,开展联合执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摸排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及时处置,特别要加大对已取缔站点的跟

踪检查,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偷税漏税行为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从严打击。确保举报一例、核实一例,发现一例、打击一例,坚决防止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阶段:市级督导,提高成效。(2022年12月1日-整治行动结束)

市领导小组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成立专项督导组,临汾日报社和电视台随行曝光,采取“一听二看三核查”(听取县市区政府汇报、查阅专项整治行动资料、核查现场)的方式,对成品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各县(市、区)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查处情况。对督查中发现思想认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确保长效。(2023年3月底前)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加油站依法规范安全经营长效机制,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各县(市、区)要畅通举报渠道,制定有奖举报办法,发挥市场监管12315、公安110、生态环境12369、税务12366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积极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打击。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市县协作、区域协作,强化联合执法,提升管理效能。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务必于2023年2月1日前完成辖区内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市级专项督导组按照“重点抓、抓重点”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成品油

企业运营情况、各县(市、区)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各县(市、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跟踪督促到位,整改结果由检查部门验收、签字并负责;属市级层面解决的,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至相应的管理部门;属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置。对市级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问题清单,反馈至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全市加油站实行分类赋分管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优良、合格的,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对不合格的,进行停业整顿。并将检查结果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提高监管成效。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市、区)要于2023年2月1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督导检查、问题整改、依法处置情况,做到规定事项定期报送、重要事项随时报送。

(四)建立通报约谈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工作不实、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由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五)建立双重处理机制。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加油站仍然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对加油站依法依规严处重罚,由纪委监委对查处问题涉及的管理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的 工 作 方 案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底线任务、民生改善等4方面25项重点工作,抓住岁末年初、今冬明春的关键时节,全面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以等不起、慢

不得、坐不住的劲头奋战冬三月、大战一百天。通过“冬季行动”,集中破解一批基础性、底线性的重点难点问题,取得一批突破性、关键性的重大工作进展,形成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要制度成果,真正把“冬季行动”变成“奋进之冬”“攻坚之冬”“成效之冬”“成果之冬”,确保2022年工作“收好官”、2023年工作“开好局”,为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冬季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工作。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税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公安交警支队、团市委、市妇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雅铭同志兼任。成立 25 个“冬季行动”工作专班,具体推动各领域“冬季行动”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冬季行动”工作。

三、工作内容

全市政府系统“冬季行动”包括下列 25 个专项行动,具体方案由各工作专班随后印发。

1. 安全生产“冬季行动”方案
2. 市场主体培育“冬季行动”方案
3. 山西智创城 NO. 11(云商产业园)发展“冬季行动”方案

4. 专业镇发展“冬季行动”方案
5. 新能源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6. 市区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整治“冬季行动”方案
7. 乾坤湾 5A 级景区创建“冬季行动”方案
8. 百家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9. 博物馆之城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0. 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1. 水利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2. 临汾优选品牌提升“冬季行动”方案
13.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冬季行动”方案
14. 打造十五分钟就医圈“冬季行动”方案
15. 交通路网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6. 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冬季行动”方案
17. 整治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冬季行动”方案
18.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冬季行动”方案
19. 开发区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0. 大招商大引资“冬季行动”方案
21.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冬季行动”方案
22. 教育布局调整及学校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3. 住建重点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4. 城管重点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5. 长输供热“冬季行动”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冬季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对“冬季行动”的目标要求上来,进一步谋实举措、激发干劲、抢抓落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对照成立本地、本部门“冬季行动”的领导机构、

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出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指挥推进,分管领导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一线落实,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确保“冬季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三)对标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紧扣“冬季行动”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突出现在、立刻、马上,增强行动力、执行力、落实力,坚持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推进,做到定人定责定时限,一件一件抓落实,确保“冬季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效见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

门要及时总结挖掘本县(市、区)、本部门“冬季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地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凝聚起全市上下撸起袖子加油干、挥洒汗水争一流的强大力量。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组建专门的督导指导组,下沉各县(市、区)、各部门,对“冬季行动”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督查、重点抽查、跟踪督办。市“冬季行动”各工作专班要建立每周调度、每周通报机制,对连续排名靠后、工作落实不力、任务推进较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约谈、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大做优做实 2023 年项目盘子,加快明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确保全市投资和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全市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以上,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年度投资足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2. 全市 2023 年项目谋划数量力争达到 1400 个以上,总投资达到 7000 亿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10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48%以上。

3. 全市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65%以上,力争达到 80%。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临汾市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

投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同志兼任。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工作内容

(一)强力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

1. 全力推动项目开工。组织专人对接未开工重点项目,进一步强化开工前的要素保障,着力破解征地拆迁等难题,确保 11 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3%以上;12 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以上。其中,永和县天然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氢制氢、蒲县宏源集团凤凰台煤业下组煤延深及矿山智能化建设两个省重点项目要确保年底前开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本条及以下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中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再一一列出)

2. 尽最大限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对照“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目标任务表”,进一步加快已开复工项目投资进度,确保11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87%以上;12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二) 谋深谋实2023年重点项目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山西“一群两区三圈”建设、省委“两个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等国省重大战略,聚焦我市“双城”建设、“三大板块”、7大产业链、数智赋能等主攻方向,进一步谋深谋实明年项目盘子,尤其要发挥市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滚动储备一批跨区域跨市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打包打捆,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又有能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三) 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

抢抓岁末年初、今冬明春的关键时期,集中办理全市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1. 情况摸底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以2023年新建项目为基础,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掌握手续办理层级、办理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于12月6日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表”报市项目推进中心。

2. 集中办理阶段(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2月24日)。各县(市、区)将项目分门别类,需县级办理的手续,逐项目、逐手续分解至县直部门,明确办结时限,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需省市级办理的,市项目推进中心梳理汇总后将分解至相关市直部门,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或报省予以协调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周五17时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报市项目推进中心,做到每天有落实,每周有报告。

3. 活动总结阶段(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专题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根据国省政策,及时组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积极申报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项资金,力争全年争取资金额度达到80亿元左右。同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推进、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县级要参照市级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提升服务水平。市县两级审批部门要用好“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首席秘书官”等机制,主动上门服务项目单位,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类手续加快办理;各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要求,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要素资源。

(三)及时沟通对接。对于急需省市两级协调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重点项目推进、重大项目谋划、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县(市、区)要第一时间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专班会议研究后,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四)强化工作考核。对于重点项目推进、项目

谋划、前期手续办理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将视情况作为年终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进行通报。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把此次活动作为近期项目宣传工作的重点和热点,加大对具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先进人物、重大项目进展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确定工作联络人,专门负责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办理的沟通联络工作,于11月28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王 健 电话:139 ****2654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将临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如下。

一、提能力,在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上有突破

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这一目标,持续优化就医秩序,加快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发挥三大中心引领作用。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对标省内一流,依托山医大第二附属医院“医教研”资源优势,在医学教学、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和科研学术等方面有所突破。推进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安宁疗护、康复医学和长期护理三大服务与患者需求紧密结合,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进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挥专科优势,组建专家团队,逐步提升传染病、呼吸道疾病、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市级医院带动能力。打造“15 分钟就医圈”,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和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医医院、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 6 个异地新建项目等 8 大项目建设。提升市级综合医院和精神病、传染病、中医、妇幼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做好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

作和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注重与国内名医名院名校合作,强化科研能力建设,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和传染病六大中心标准化建设,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攻关。(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县级医院中枢职能。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首批列入国家“千县工程”名单医院能力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强化“六统一”管理,形成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新型服务体系。以三级医院、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三根天线”为抓手,提升一般性疾病、地方病、多发病急救能力和诊疗能力,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 90% 以上的目标。(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夯实基层医疗网底建设。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17 个县(市、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 90% 以上,在乡村振兴 6 个重点帮扶县继续实行“乡招村用”工作。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注册考核力度,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大专学历提升项目,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常见病慢性病诊疗水平。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邻村代管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

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患者,可由具备条件的医师按规定开具长期处方,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做好翼城县省级基层综合试验区建设。(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勇担当,在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上有进展

围绕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这一目标,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和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因地制宜学习先进经验,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五)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临汾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建立任务台账,抓好贯彻落实。(市医改办、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巩固做好已落地集采药品耗材中选产品采购、供应、使用等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组织的新批次集采中选结果,积极开展和参与市级联盟集采,到2022年底实施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要达到400种以上,医用耗材达70种以上,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同步建立健全集采产品采购使用监测和定期通报机制,落实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工作,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30%。扎实落实县级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在促进合理就医中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作用。(市医保局、市卫健

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最高不得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探索实行年薪,也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健全医院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和医务人员薪酬挂钩。指导自主评审的三甲综合医院做好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深化推进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应用,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生产、采购、出入库、医保结算、监管全流程唯一标识,利用医保标准编码实现全流程大数据管理。(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综合监管。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加大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联动执法力度,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

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做好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的及时更新维护工作,推动智能监控系统本地化应用。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聚焦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隐患。开展药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扎实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体系,在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上有特色

围绕“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这一目标,坚持关口前移,完善体系建设,健全各项机制,努力做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十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临汾行动。发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机构职能,以16个专项行动为有效载体,统筹推进任务,做好监测评估考核。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医防协同。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侯马市、蒲县国家级和曲沃县、大宁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各级公立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强化职业病诊

断医师和康复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推进职业病诊断与康复服务规范化管理,推进临汾市职业病防治院能力建设,继续建设尘肺病康复站点,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制定出台《临汾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和资源配置,建立以市县疾控中心为骨干、综合和专科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以国家首批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强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疾病防控、医疗救治、联防联控、物资储备六大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70%。(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省委“早、快、准”要求,持续完善“组织体系扁平化、排查管控信息化、防控措施落实高效化、最小单元网格化、应急演练实战化、社会防控全民化”“六化”做法经验,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响应,做好涉疫地区关联人员排查管控、冷链物品和寄递物流总仓管理等工作,严防输入性、聚集性、关联性感染风险,从严从紧开展防控工作。(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谋实效,在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上有亮点

围绕“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这一目标,把卫生健康重点与群众关注热点和全社会发展焦点相结合,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

(十五)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医院发展规划、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分配、院长年薪制和

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贯彻落实《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抓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要做优基地、做强企业、做精品牌、做好融合,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发挥防治“疫病”、优势专科、诊疗模式三大优势,强化引育人才,支持科研攻关,突出创新发展,聚力打造中医药产业高地、医疗服务高地、人才聚集高地和创新高地。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优化生育政策,推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深化医养结合,市级确定1所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试点示范项目,4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覆盖80%以上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100%全覆盖。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抓好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服务应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远程医疗服务在县级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向基层延伸。(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两级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督导评价,定期跟踪监测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下发通报。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改革共识,用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 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5号)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统一部署,按照“两山六河一流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进行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修复,对分散和分割的生态修复内容进行科学整体设计,打破行政管理、资金事权等制约,立足我市实际,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抓手,综合落实“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

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办公室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强化指挥调度,抓好推进落实等。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经济运行有关重点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2年11月17日,市委召开第119次疫情防控专题会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上,李云峰市长作了重要讲话,并就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市政府办公室就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形成了10个

方面42条任务。各县(市、区)长、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亲自安排部署,抓住岁末年初、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大力开展“冬季行动”,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2022年“收好官”、2023年“开好局”。具体任务和落实要求如下:

一、经济指标方面(6条)

1. 切实增强抓经济运行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两下两上”联动调度、统筹调度、综合调度与分行业精准调度,加强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下沉式督导帮扶,全力对冲经济下行、环保秋冬防、疫情、安全、去年冲刺四季度“翘尾”等不利影响,确保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发展改革、统计、工信、税务、行政审批、住建、商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围绕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超市、煤炭代加工企业、煤矿坑口剥离企业、加油站税控系统、服务业企业入规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深入挖潜,确保应入尽入、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一二三产协同发展,一产重点抓好水果、畜牧业、设施蔬菜、中药材的生产、销售工作;二产要在抓好煤焦钢电等主要工业企业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煤炭产能释放,11月、12月原煤产量达到1410万吨、精煤产量达到827万吨,全年原煤产量达到8800万吨、精煤产量达到5013万吨;三产要统筹推进批零住餐、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服务业行业发展,重点开展好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特别是要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大力整治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市县两级统计部门要抓好印证资料的自查、

检查、抽查工作,规范、规整印证资料,确保上报的每一项数据都经得起复核、审核;承担指标任务的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沟通,确保上报指标不被或少被核减。(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发挥市级4个人企服务工作专班和市县两级服务小分队作用,12月底前深入全市“四上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入企服务,着力打通企业发展堵点。(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围绕升规达限、挖潜补漏、数据质量、统计核算以及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经济工作开展全方位培训。(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政策落地方面(6条)

1. 发挥煤炭产能核增、废钢回收、网络货运、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工作专班作用,每周召开会议,组织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企业应享尽享;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真正惠及企业、产业。(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与省能源局的沟通对接,抓好中煤华晋王家岭矿、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山西安鑫煤业、山西玉华煤业、山西玉和泰煤业等5座煤矿产能核增工作,力争完成全年470万吨的产能核增任务。(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废钢回收奖补政策落实力度,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推动曲沃、侯马、洪洞、浮山4个县(市)加快废钢产业发展,力争11-12月全市废钢加工量完成20万吨以上,实现工业增加值2.5亿元左右;全年全市废钢加工量达到150万吨以上,实现增加值18.5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5%以上,拉动工业增速0.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曲沃县、侯马市、洪洞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4. 大宁县、汾西县尽快出台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相关政策;已出台网络货运政策的15个县(市、区),加大政策奖补力度,进一步挖潜扶持优质网络货运企业,力争年底前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再设立3家、总量达到30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精准掌握企业金融需求,年底前至少组织2次金融机构与企业项目对接会,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组织税务部门定期深入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宣传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纳税辅导。(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项目建设方面(4条)

1. 围绕“十四五”规划、国省重大战略、“双城”定位,聚焦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进一步谋深谋实2023年项目盘子,尤其要持续谋划、滚动储备、打包打捆一批跨县域跨市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又有能级。力争2023年项目数量达到1400个左右,年度计划投资达到1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48%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各类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民间投资占比;研究制定争取政策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对争取资金落后的定期通报、约谈,对争取资金靠前的市级财政给予奖励支持,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底,集中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对全市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按照需县级、市级、省级协调解决的问题,拉出清单、列出台账、加快解决、销号管理。通过开展活动,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65%以上、力争达到80%,全面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明年开春即开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深化领导包联、专班服务等工作机制,跟踪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要持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对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要素保障、征地拆迁、压覆矿、文物区划调

整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起底,确保项目快建设、早竣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招商引资方面(6条)

1. 坚持招商引资工作双周例会制度,对照今年的招商引资各项考核指标,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责任压实到人头,确保全年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1166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达到429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到位120亿元以上,非固定资产投资到位12亿元以上。重点督促大宁县、翼城县、安泽县、霍州市、襄汾县、洪洞县、浮山县、汾西县、古县、侯马市、永和县、隰县12个县(市)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完成全年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任务。(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招商工作,抓住新冠疫情、能源危机、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等重大事件背景下产业转移的契机,腾出精力狠抓招商工作。12月底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至少召开2次招商项目专题谋划会议和签约项目推进会,谋划2023年招商项目,研究今年签约未开工项目工作事宜,特别是对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约的总投资254亿元的19个项目,加大跟踪调度力度,确保早日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至少采取2次线上视频会议或线下“走出去”等方式,开展招商工作,对接招商项目。(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行长板招商、研究型招商、链主企业招商、

专业招商、情感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新量多的标杆性项目。特别是组织好春节期间座谈会、恳谈会等活动,邀请临汾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梳理盘点今年以来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对接的项目,利用年底时间进行沟通,确保能签尽签、应签尽签。(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科学制定2023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编制招商图谱,瞄准东南沿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招商区域,开辟雄安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具有后发优势的招商新战场,确保招商引资月月有活动、有成效。(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绩效考核,严格开展年终考核,将能评、土地等要素向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倾斜,切实提升抓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发区建设方面(3条)

1. 坚持稳增量、扩总量、提质量并重,全力推进开发区年度发展水平考核争先进位。①市管工业类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16%,工业投资增速不低于22%;县管工业类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15%,工业投资增速不低于20%。②隰县、乡宁示范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低于20%,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按照考核要求,力争完成目标任务。③全市11家开发区(除新批设的吉县示范区外)年度考核全部达到良好以上等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力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①加快“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化办理,洪洞、安泽、霍州、古县、隰县、乡宁等6家开发区年底前集成化办理不少于1项。②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做好区域综合评价;加快“标准地”出让,每家工业类开发区本年度至少出让1宗标准地;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全市各类开发区全年共建成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③侯马、安泽、尧都、曲沃要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进度,各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使用率要力争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坚持把开发区作为项目集聚的主平台、招商引资的主力军、项目建设的主战场,认真准备12月初举办的全省第四次“三个一批”活动。各开发区要认真梳理2022年以来的“三个一批”项目情况,尧都、霍州、隰县、古县等4家开发区要对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持续跟踪,全力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促进项目早开工;临汾、侯马、襄汾、霍州、尧都、安泽、隰县等7家开发区要对已开工未投产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力度,专班推进,全力解决制约项目的问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各开发区要积极帮助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提效益,抓好项目后期升规入库,全力提高项目建设经济贡献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场主体培育方面(4条)

1. 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团市委分头负责的“1+3+N”工作专班,实行月调度、月总结、月通报制度,定期召开部门汇报会,逐条逐项梳理检点助企纾困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市直部门、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各县(市、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由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的“早餐会”(“下午茶”或“夜沙龙”)活动,及时梳理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让市场主体活着活久活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狠抓城市“烟火气”、双创平台、楼宇经济、农村电商小镇、链长制、开发区、数字产业、农业龙头企业、特色产业镇、文旅康养集聚区等“十大平台”建设,多元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特别是坚持质量、数量并重,梯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稳步提升涉税市场主体比重。今年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41万户以上,涉税市场主体占比全市市场主体42%以上,力争市场主体总量、增量、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把握“三无三可”要求,依托“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所有审批事项办理都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用好“专办”“专席”“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以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有力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链长制工作方面(3条)

1. 发挥好市级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清洁能源、氢能、数字产品制造等7条产业链分链条工作专班作用,定期调度、会商研判、跟踪推进,常态化给链主企业、链上企业送服务、解难题,全力推动产业链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

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修订完善工业重点行业产业图谱,制定出台《全市工业重点行业产业链及链长制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发挥链主企业在延伸产业链、提升创新链、完善供应链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关联企业与链主链核企业开展市场化对接,通过技术改造、长期合同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和匹配度,提高本地化配套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指导各县(市、区)围绕市级7条产业链,结合各自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沿革等比较优势确定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条,通过招引、培育上下游企业等方式,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我市产业链的完备度、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促消费方面(3条)

1. 抓住元旦、春节“两节”消费旺季,进一步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年底前再发放6轮零售通用、家居家电、餐饮住宿三类消费券,共计4000万元左右,确保全年发放总量达到1.3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出台《临汾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从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约6000万元(市财政4000万元,积极争取省级补助2000万元),补助金额分5000元、8000元、12000元三个档次,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加快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促消费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

动;市县联动做好消费券的发放、核销、使用和消费入统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特色专业镇培育方面(3条)

1. 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制定我市专业镇发展实施方案、分年度行动计划和“一镇一策”培育方案,根据专业镇的体量规模、发展前景、带动能力等,建立市级特色专业镇培育库,加快形成5个市级专业镇、5个市级重点培育库专业镇、40个市级培育库专业镇的“5+5+40”特色专业镇梯次培育、滚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在深入研究省级支持特色专业镇“20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我市的扶持政策,明确支持方向、重点、流程,重点做好洪洞白色家电零部件小镇、安泽道地连翘中药材小镇、乡宁紫砂小镇等50家重点专业镇培育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特色产业规划,激励支持专业镇发展壮大,拉动各类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国考省考工作方面(4条)

1. 做好省考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巩固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考核的部署,督促各县(市、区)对标对表考核市级4方面18项指标、考核县级4方面22项指标,逐项检点,查缺补漏,认真准备汇报材料和相关印证资料。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下发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清单,做好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干部驻村帮扶等工作,精准靶向防返贫,努力做到不掉一户、不落一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面开展农村“户容户貌、村容村貌、精神面貌”大提升行动,以良好状态迎接省考国考。(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根据省考在吉县、浮山、大宁第三方评估实地检查发现问题,指导各县(市、区)加强交流借鉴,举一反三,排查整改,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上述任务,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措施办法、完成时限;要强化专班推进机制,用好周调度、周例会、周报告工作制度,所实施的每一项工作都要有解决方案,都要有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要实行全过程管控,要有标准标杆,要突出结果和效果。市政府将持续跟踪督查,对工作进度慢的要进行通报约谈,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导致任务无法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结合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单位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

考核分为 A 类、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考察共性指标+“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共性指标赋分 90 分,“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 10 分,满分 100 分。涉及“双公示”的单位最终得分为实际得分;不涉及“双公示”的单位只考核共性指标,最终得分=实际得分/90*100(是否涉及“双公示”职能的单位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

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五、考核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从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年终现场考核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六、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领导并进行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2 年度市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2 年度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3. 2022 年度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附件 1

2022 年度市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A 类(17 个):

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古县、安泽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吉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人民政府。

B 类(34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人防办。

(附件 2、3 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强化煤矿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临应急发〔2022〕156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今年以来,我市煤矿事故多发频发,截至10月25日,共发生8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8人死亡,均为机电运输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远超去年全年水平,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其中进入10月以来,已接连发生两起机电运输事故,10月18日,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井下运输液压支架过程中造成梭车掉道,在梭车起吊复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10月25日,山西洪洞基安达煤业在维修地面筒仓上仓皮带张紧装置时,工人被卷入滚筒,造成1人死亡。事故充分暴露了煤矿企业对机电运输管理长期存在思想意识薄弱、重视程度不够高、体制机制不健全、措施执行不严、教育培训不到位等诸多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机电运输事故发生,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每月专题研究、检查、部署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的组织、责任、管理、投入、奖惩等事项。

二、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机电运输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措施。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实行最严格的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三、煤矿要在第四季度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对重

点岗位、检修班次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培训考核,并记录在档。

四、设备检修要严格执行挂牌管理制度和停送电管理制度。坚持“谁作业,谁挂牌;谁挂牌,谁摘牌”,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确认、后操作”的方针,并按规定悬挂“设备检修、禁止启动、禁止合闸”等标志牌。

五、大型电气、运输设备检修、回撤、搬运、安装过程中,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纳入矿领导或矿监察专员跟班带班重点巡视巡查和现场安全确认内容。

六、高压供、配电设备的各种保护设置必须齐全、可靠。各类电器设备、电缆和绝缘电阻、接地电阻、耐压试验、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等试验和测试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七、煤矿要重点围绕串车提升跑车、无轨胶轮车失速跑车、架空乘人装置断绳、打滑飞车、皮带运行(检修)等危险因素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八、煤矿要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加强薄弱环节、边远区域、盲区死角排查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由矿长按照“五落实”原则组织专项治理。

九、使用串车提升的煤矿,必须安设齐全可靠的阻车、挡车以及跑车防护装置。提升机或绞车必须稳设牢固,制动及各类保护装置齐全可靠。各类连

接装置必须使用不能自行脱落的连接装置,严禁使用不合格连接装置。

十、辅助运输设备配套的超速、打滑、越位、急停、张紧力下降等各类保护装置,通信装置、信号装置、备用信号装置、直通电话等信号联络装置必须齐全完善、灵敏可靠。

十一、串车提升的斜井(巷)、暗斜井及各车场应合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绞车操作人员应能清晰有效地监控斜井及车场的出入口范围和主要阻车器、挡车栏以及全部跑车防护装置的启闭状态。

十二、强化机电运输全过程人员安全行为管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制度,严格教育惩治“三违行为”。

十三、各类阻车、挡车以及跑车防护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物料装载、捆绑、固定必须经把钩工、安全员或班组长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加强装卸车、人员站位、警戒设置、摘挂钩、车辆落道、复轨等全方位管理,确保操作规范、防控到

位。

十四、轨道斜井(巷)、暗斜井运输期间应实行运输封闭管理,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规定。对于人员通行和物料运输无法实现有效分离的运输区域,严格实行分时段、分区段运输管理。

十五、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加强煤矿运输安全工作监管执法和服务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机电运输安全措施。对机电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对分管负责人和现场违章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销号,最大程度遏制煤矿机电运输事故发生。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